

证券代码：300051

证券简称：三五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2023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50 起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三五互联大厦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特定时间段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

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各相关人员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19,624,1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71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6,634,6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42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2,98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86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10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03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2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624,0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0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624,0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0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624,0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0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624,0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0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624,0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624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于参会股东表决权委托及本次投票事项的特别说明：

万久根先生表决权委托

万久根先生将其持有的享有公司表决权的 19,000,000 股股份委托给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行使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（2023 年 5 月 9 日），海南巨星持有公司 51,601,56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11%（享有公司 70,601,566 股股份的表决权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.31%）。

三、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章之菡律师、卓漫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